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9〕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郑东新区土地管理工作程序的 通 知

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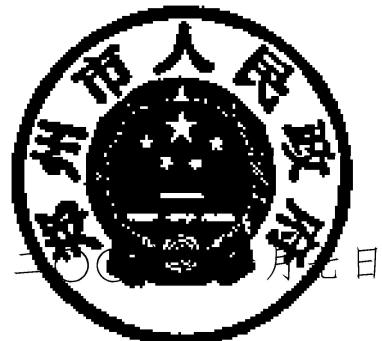
为提高办事效率，进一步加快郑东新区建设步伐，现将郑东新区土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郑东新区土地规划局作为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，在郑东新区范围内行使土地管理职能，郑东新区主管副主任分管郑东新区土地管理工作。

二、郑东新区土地规划局具体负责郑东新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报批、征用和国有土地的收购、收回工作的受理，并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审查、审批、回复，依法实施国有土地划拨、出让、转让、

出租、抵押管理及有关国有土地手续办理工作。

三、郑东新区范围内的项目用地申请由郑东新区土地规划局负责受理,拟制批复文件,经郑东新区主管副主任审核后,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,需要报市政府批准的,由主管郑东新区工作的市级领导审批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郑东新区 土地 管理 通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月8日印发
